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全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1) 本金總額為205,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通函」)，涉及(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205.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第一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已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205.2百萬港元的100%贖回價，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未償還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在此後根據相關債券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有相關程序(「首次全額贖回」)。

本公司為首次全額贖回支付的總價款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首次全額贖回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註銷，本公司獲免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所有義務。

## (2) 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二通函**」), 涉及(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另有界定外, 本部分所用詞彙與第二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 本公司已按相等於未償還本金額1,000百萬港元的100%贖回價, 連同其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未償還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並在此後根據相關債券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所有相關程序(「**第二次全額贖回**」)。

本公司為第二次全額贖回支付的總價款由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首次全額贖回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被註銷, 本公司獲免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的所有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曄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張世峰先生及閻銳杰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